申訴評議委員會

申訴評議流程說明

議程

- 承辦人報告：新版學生申訴流程說明
- 臨時動議
- 散會

依據

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(112年12月18日起生效)
- **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**

流程

- 學生受處分，收到學校懲處通知信。

- 學生可先至相關單位做溝通協調
 ◎管教、獎懲有疑義－學務處。
 ◎教學、成績有疑義－教務處。

提出申訴

- 若經溝通依然認為有提起申訴之必要，則至申訴窗口（本校為輔導室）提起申訴，輔導室老師會先與學生做良性溝通，了解其情緒與訴求，若學生依然有申訴的訴求，則進入申訴流程。

- 懲處通知信需著明：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」

(依據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5條)

-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10日內，作成「評議決定書」

(依據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20條)

撤銷申訴

-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（依據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9條）

開會方式

- 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申評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，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、法定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
（依據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15條）

-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（委員如係利害關係人應迴避）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。

（依據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11條）

申訴案件調查小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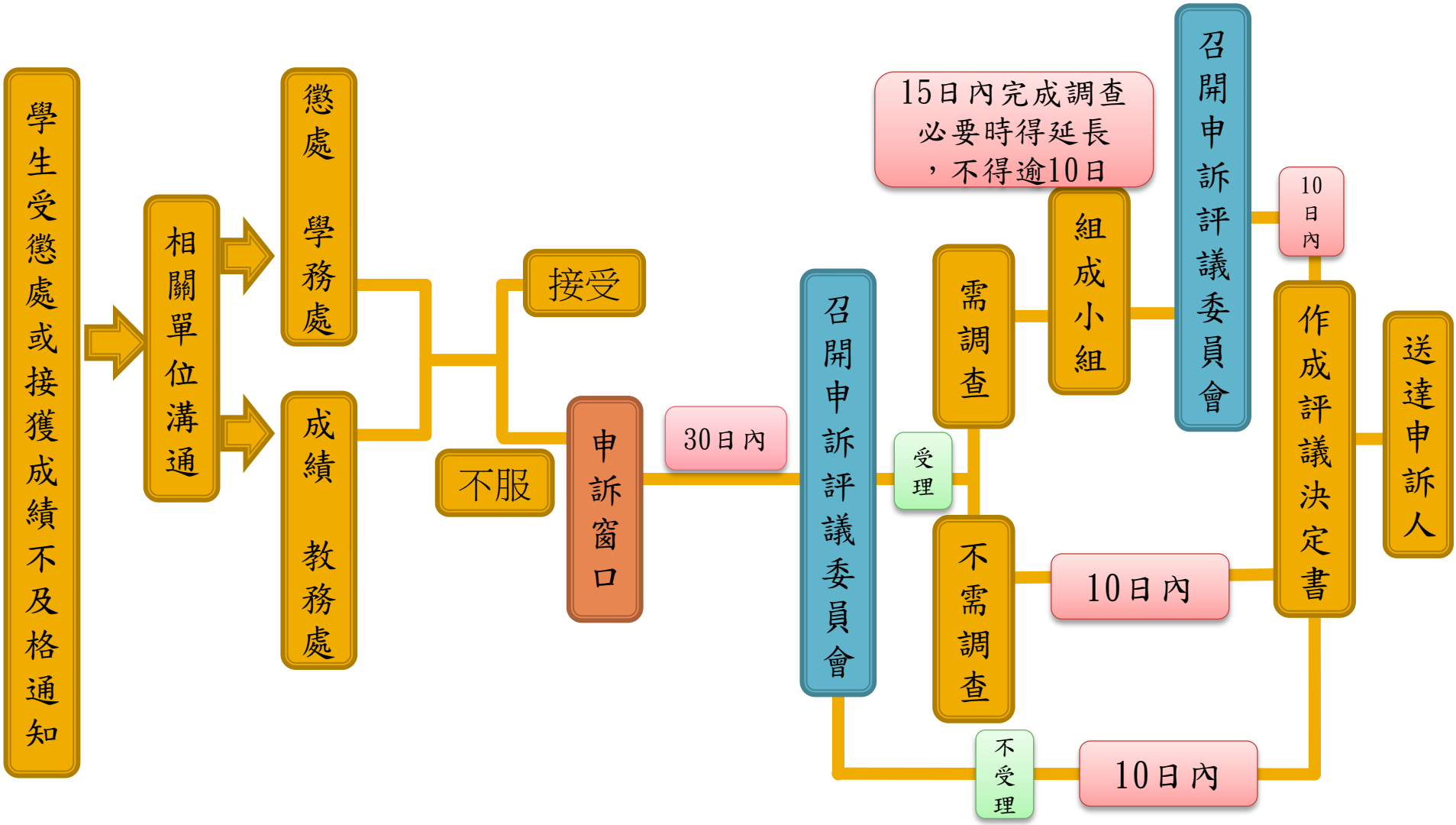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
-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
(依據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12條)

-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15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10日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。

(依據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13條)

申訴流程圖


學生受懲處或接獲成績不及格通知
相關單位溝通
懲處 學務處
成績 教務處
接受
不服
申訴窗口
30日內
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
受理
不受理
10日內
需調查
不需調查
15日內完成調查
必要時得延長
，不得逾10日
組成小組
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
10日內
10日內
作成評議決定書
送達申訴人

評議結果效力

-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後，做成評議決定通知書，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

(依據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20條)

-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，明列主文和理由。

對申訴不服之救濟方式

-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：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(教育部)提起再申訴。

(依據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20條)

申訴期間學生權益之保障

-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，於評議決定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**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**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（依據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22條）

申評會委員之權益

-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（依據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24條）

- 臨時動議

讓我們一起建立善意溝通的友善校園!